**方向研究室管理办法**

一、方向研究室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发展需求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需要开展课题研究，并通过课题和研究方向发展带动医院（依托单位）科研实力整体发展；集中力量，为本学科申请并完成重大项目、申报国家级成果、在国际和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提升医院（依托单位）的科技影响力。

二、方向研究室是儿童发育疾病研究实验室的公共技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各学科研究方向发展的同时，为凝聚高水平研究团队和开展高水平研究以及学科交叉（包括其它学科研究生的培养）提供稳定的技术平台。

三、为了保障儿童发育疾病研究方向研究室正常、有序地开展科学研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四、方向研究室行政管理归主管院长和科研处。研究方向的负责人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具体事务由方向研究室技术人员、研究人员共同完成。

五、方向研究室的管理实行动态管理机制，研究方向成熟后经医院（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估，评估合格后可成为新的研究方向准予进入医院（依托单位）为研究方向设立的实验室；符合医院（依托单位）发展需求的引进人才及其团队，重点实验室为其设立方向研究室。若经周期评估确定为已经萎缩的研究方向，方向研究室将被淘汰，研究室配备的实验技术人员和所有仪器设备纳入重点实验室统一调配。

六、各方向研究室面向校内外、国内外全方位开放，方向研究室必须接纳本室研究方向以外但需要使用该实验室技术平台的科技人员或研究生，并给以技术指导，以实现研究方向的交叉和优势互补，促进科研成果产出。

七、严格入室制度和入室管理。入室流程如下：课题负责人提出入室申请，经室务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入室手续，入室人员需接受严格的入室培训和生物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研究室开展工作。课题负责人与研究室负责人联系入室相关事宜，进入研究室后应严格遵守该室的安排和规章制度。

八、根据医院（依托单位） [2000]29号文件“关于方向研究室实行有偿使用通知”精神，凡进入各方向研究室进行课题相关工作的人员（指实验室在职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人员，包括目前入室的研究生）均按中心供应管理标准缴纳入室费。

九、研究人员入室费用于支付入室人员的常规试剂、低值易耗品、研究室运行（如办公费、水电费、5万元及以下小型仪器的维修等）；各室领取常规试剂、低值易耗品（仅限于室务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各室常规试剂、低值易耗品目录）的费用不得超过入室费的70%，超额部分由研究人员所在方向研究室的课题组自行解决。

十、人员配置：医院（依托单位）为每个方向研究室配备技术人员1名，引进人才团队技术人员配备按依托单位人事部门规定执行；技术员待遇纳入依托单位统一管理，研究方向给予相应的劳务补贴，同时享有研究生培养津贴；属于市级重点学科的方向研究室根据发展需要配备研究人员，由研究方向负责人向医院（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招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待遇按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设备更新或添置：在现有医院（依托单位）基本构建基础上新增设备，经院长办公会讨论确定属于研究方向的专用设备或配件，费用由研究方向课题组承担，并纳入该实验室设备组成部分；如添置的设备所涉及的课题能进行临床转化，必须由方向研究室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陈述该技术可应用于临床的前景和经济效益，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同意后，采取外向型科研经费与医院（依托单位）支持相结合的形式（1:1）购置；医院（依托单位）支付部分在确认该项目转化为临床项目后支付；当转化成临床项目后，按医院（依托单位）临床设备管理（即转化后设备转入临床检验部门，如科研工作仍需要该设备，临床检验部门则重新购置）。医院（依托单位）承担基础设备的更换和增添费用，方向研究室提出申请，室务委员会办公室向院长办公会提交提案，医院（依托单位）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后由医院（依托单位）购置。

十二、方向研究室评估考核原则：每年方向研究室负责人提交年初工作计划和年终实验室运行情况报表，由室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向医院（依托单位）汇报；每三年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各研究方向进行全面、公正的评估，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平台总体运行情况、开放程度、申请和获准各级科研课题、在研项目的进展、结题验收（鉴定）、成果申报、论文发表的数量和级别。综合评估后，提出相应的建设意见。